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便函〔2021〕12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建筑市场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1〕238号），我处制定了《2021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方国武，电话：0551-62871513。

附件：《2021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021年6月11日



2021 年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版）〉及〈2021 年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稽函〔2021〕119 号）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1〕238 号）。

二、时间及范围

检查时间：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始，2021 年 7 月 15 日前结束。

检查范围：全省 16 个省辖市和 2 个省直管县（市）。每市随机抽查市区和所辖县（市）不少于 5 项在建工程（市 3 项、县（市）2 项）。广德市、宿松县随机抽查不少于 3 项在建工程。

三、检查内容

（一）资质资格监管。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监理）检查情况。

（二）建筑市场行为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资格、工资性工程款（劳务费）进行审核；

施工现场是否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总监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其生物识别考勤、履职情况等。

（三）劳务用工管理。用人单位是否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台账，是否实行生物识别考勤，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进行维权公示等；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协议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四）保证金缴存情况。四项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收取并按规定退还，是否存在强制收取现金保证金等问题；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情况，是否存在拒绝接受保函情况。

四、核查方式

督查组抽查受检市区和所辖县（市）在建项目不少于 5 个，其中市本级不少于 3 个（政府投资项目 2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1 个）；县（市）级不少于 2 个（政府投资项目 1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1 个）。广德市、宿松县不少于 3 个（政府投资项目 2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1 个）。

抽查受检市区和所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监理）动态核查文件及结果。

五、分组情况

第一组 蚌埠市、宿州市、淮北市、滁州市

组 长：张晓燕

联络员：朱兴培 手 机：18505606760

组 员：陶小云 13966366637, 滕祖峰 15055309755

第二组 黄山市、池州市、宣城市、广德县

组 长：张 印

联络员：徐嵘鑫 手 机：15375496672

组 员：陈玮 13515600888, 张峰 13966159877

第三组 马鞍山市、芜湖市、铜陵市

组 长：辛 祥

联络员：方国武 手 机：18605513401

组 员：张昊 13909644298, 李运伦 13909682717

第四组 合肥市、六安市、安庆市、宿松县

组 长：付芝兵

联络员：周波 手 机：18605508899

组 员：刘世福 13285552789, 张震 18156359690

第五组 阜阳市、亳州市、淮南市

组 长：陈 钟

联络员：陶其升 手 机：15555173907

组 员：王颖 18905523653, 马文龙 18919622746

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自行决定并通知。

六、有关事项

(一) 受检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和迎检相关资料。

(二) 抽查项目采取双随机抽取的方式。

(三) 项目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向受检市(省直管县(市))及所属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检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负责人等现场反馈检查情况。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市(省直管县(市))负责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推送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 参加督查的同志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严明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土特产等礼品。

每组检查结束后,一周内请将检查总结报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021年6月10日